

#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法規字第 1041210707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之審查事項，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全文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費數額（第二條）。
- 三、免徵規費之情事（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第四條）。

#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收規費：

- 一、屬土地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li> <li>二、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li> <li>三、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li> <li>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li> </ol>	收費數額。
<p>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收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土地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li> <li>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免徵規費之情事。</li> <li>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或撥用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li> <li>三、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故本府各機關學校基於公務需要辦理者，爰免徵規費。</li> </ol>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施行日期。